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，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，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股票代码** | **股票名称** |
| 603306 | 华懋科技 |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4日